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
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 股東週年大會	9
— 投票表決	10
— 推薦建議	10
— 其他資料	11
附錄I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

車偉恒

謝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
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5年8月22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載有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周文仁先生、車偉恒先生(「車先生」)及謝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文仁先生、車先生及謝勤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後作出。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車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委任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車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行政職能，故彼仍為獨立人士。彼亦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期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車先生於本公司之經延長任職年期，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彼之專業知識、經驗、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現時之技能構成，董事會相信重選車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會退任，且不會尋求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更換核數師乃提升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ii)由於羅兵咸永道之建議審計費用被視為不比國衛具競爭力，故更換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審計計劃(包括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以及建議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指引。審核委員會亦已向國衛索取資料，內容關於國衛之相關審計項目團隊是否受限於任何現有及過往之監管行動，並已循公開渠道研究有關國衛之任何可能審計質量問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審計質量問題。

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二部分，審核委員會鑒於新建議核數師國衛之規模、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及為履行本集團審計工作所分配之人手，信納國衛有能力獨立地勝任履行優質之審計工作。於達致其見解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國衛之審計建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國衛之背景、行業資格及經驗、擬訂審計資源配置以及關於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之審計計劃，並信納國衛之審計團隊具有充分及適當之資源(包括時間及人手)及專業知識履行優質審計，而建議之審計計劃符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注意到：

(a)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國衛之組織架構、角色、責任及權限分配以及對質量之承諾。當中，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衛恪守《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所載指引。相關指引協助國衛落實及維持包含政策及程序之強大質量控制系統，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多個重要範疇，例如公司內部之質量領導責任、遵守道德要求、業務執行及持續監控。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獲國衛確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已進行自我審查，確保國衛

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審計項目團隊成員與本集團並無可能損害國衛獨立性之個人關係。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本公司已要求國衛提供資料，關於(i)其審計經驗；及(ii)審計項目合夥人、主要審計項目團隊成員之履歷，包括審計年資、專業資格及過往審計經驗。相關項目團隊之主要成員均具備12至逾20年之業內經驗。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審計方法及整體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地域及複雜程度，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審計項目團隊將提供之資源(包括時間及人力資源)，以及評核審計工作之監督、時間及審閱是否切合本集團之情況。

(e) 與審核委員會之通訊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亦已取得關於核數師溝通計劃之資料，並已評核匯報時間線及溝通渠道之透明度。

(f) 監控流程：

審核委員會已向國衛索取資料，內容關於彼等之相關審計項目團隊是否受限於任何現有及過往監管行動。審核委員會亦已循公開渠道研究有關國衛之任何可能審計質量問題。

尤其是，國衛提出較羅兵咸永道更具成本效益之服務組合，以及較其他不同核數師行更加全面之審計組合。具體而言，國衛之項目團隊有11名成員，由三名主要成員領導，包括國衛之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兩名董事，均具備專業資格，在業內積累12至逾20年之豐富審計經驗。彼等具備資深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截至2025年12月，為超過8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再者，國衛同時具備為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審計工作之經驗。

經考慮上述所有事項(包括建議審計計劃及工作範圍)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協定審計費用切

董事會函件

合所要求之審計工作程度，而具成本效益之服務組合將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國衛建議之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國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國衛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建議之審計費用估計約為1,67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費用)，乃本公司與國衛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常規之複雜程度，以及所需之審計資源程度及估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規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適時提供所需之適當協助及資料而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羅兵咸永道與國衛之間的審計費用差異

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永道之審計費用約為2,100,000港元。羅兵咸永道與國衛之費用有所差異，主要因素在於市場佔比及企業聲譽有別。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知，羅兵咸永道及國衛各自之審計團隊彼此相若。除核數師市場佔比及企業聲譽外，兩個團隊在行業經驗及人員配置安排上並無重大差別。因此，審計費用有所差異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審計質量出現任何重大差別。國衛建議之審計費用因而被視為符合成本效益，並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行業及複雜程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6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26年7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11,005,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100,5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I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0.730	0.600
7月	0.760	0.680
8月	0.750	0.680
9月	0.730	0.670
10月	0.710	0.660
11月	0.740	0.650
12月	0.700	0.670
2026年		
1月	0.700	0.620
2月	0.650	0.600
3月	0.600	0.500
4月	0.530	0.500
5月	0.520	0.500
6月	0.550	0.475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46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源而細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文仁先生**」)連同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74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65%)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1,005,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17%。

根據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文仁先生，77歲，執行董事

周文仁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相關事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周文仁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更於2015–2016年度獲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授予傑出社區服務人士獎。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特別是生產及物料管理及存貨控制)積逾50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仁先生於合共79,94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5.6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周文仁先生名下的9,375,000股股份及由Asia Supreme Limited持有的70,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Supreme Limited由周文仁先生全資擁有。

周文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文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文仁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5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周文仁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215,770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周文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周文仁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文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車偉恒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

車先生自2000年3月起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4年。於2005年6月，車先生重返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車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於1993年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車先生作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現時為黃許律師行合夥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車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車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特定任期為一年。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就本公司事務預期花費的時間及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車先生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勤女士(「謝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謝女士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投身商業領域，於2008年主理新西蘭的一個收購項目，並於交易完成後，亦成功通過新西蘭民航局首席執行官「Fit and Proper Person面試」資證考核。彼是新西蘭航空製造公司首位亞裔首席執行官，並擔任該航空器製造集團三牌(航空器設計146部、航空器零件生產19F部、航空器製造148部)的首席執行官六年至2015年。在此期間，謝女士兼任該機型於其他國家航空局(包括民用航空安全局(澳洲)、聯邦航空管理局(美國)、歐洲航空安全局及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首要聯繫人。2016年，謝女士(筆名TK Garbo)將其原創小說「崗瓦納之約」(Mission from Gondwana)英文首版捐贈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全球120個分會。於2017年，謝女士與新西蘭設計認證院合作，參與多用途貨客機(19座位)樣機研發項目。

謝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女士自202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特定任期為一年。謝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謝女士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謝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周文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車偉恒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6年7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8月1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14日(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0港仙(「股息」)，而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6年9月11日派付予於2026年8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6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